

榕英华人〔2022〕10号

##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秩序，严格依法依规治校，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对教职工的行政纪律处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职工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聘用或雇用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教学科研辅助、工勤服务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院的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学院依照本办法给予行政纪律处理。

第四条 教职工的行政纪律处分，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教职工的不法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凡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凡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其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各项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其情节轻重程度依次给予下列惩戒：警告、记过、撤职、开除。以上几种惩戒方式均属于行政纪律处分，归入个人档案。

根据情节轻重，可合并执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包括降低行政职务职级或者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的级别。撤职包括撤销行政职务、行政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工人技术等级。对已签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的教职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并给予相应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教职工受撤职及以下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对其考核、晋升、晋级、奖励等限制予以解除。

第八条 处分的限制期限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撤职，24个月。

第九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规违纪行为的，分别确定其处分，合并执行。处分限制期限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教职工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党员干部若有违规违纪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规违纪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同时具备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应当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

(四)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受处分教职工在处分期限内无悔改表现的，可以适当延长处分的期限；在处分期限内又实施了依本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经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关、学院或者上级党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教职工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国家、学院或者社会财产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教职工因违规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按规定收缴或退赔。

教职工因违规违纪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奖励、资格、荣誉等，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应当按规定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十七条 教职工受开除处分的，我院依法依规与该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第十八条 受到违规违纪处分的教职工需要给予党内纪律处分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属党组织或机构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但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所否定的行为，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标准予以纪律处分。对教职工以外的校内其他人员的违纪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主要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一) 道德品质恶劣或违反职业规范的，包括：

1. 卖淫、嫖娼的；

2. 向学生发表不实、不良言论、灌输错误思想的，或者在教职工工作群或公开场合发表不实、不良言论的；

3. 怂恿、煽动学生违法乱纪、扰乱教学科研和社会秩序的；
4. 未尽到教育、指导、引导等责任，指导的学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存在严重学术问题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的，或用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6. 故意损坏学院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情节较重，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7.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以殴打、体罚等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
8. 盗用学院或集体能源、水资源，造成学院能源、水源严重浪费行为的；
9. 使用学院或集体资产到期或经催要仍不归还的；
10. 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师德师风规范的行为；
11. 其他侵害师生或他人人身权利、学院财产权利的行为。

(二) 工作不负责、失职渎职的，包括：

1. 拒不服从学院正常工作安排、决定的；
2. 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或脱岗6次及以上，或一个月内旷工2个工作日以上3个工作日以内（含）的；
3. 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影响教学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经催促后仍不返岗的；
4. 在教职工的考试、招聘、录用、考核、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和/或工资调整等工作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隐瞒、歪曲事实真相，弄虚作假，或滥用职权的；
5. 因不按科学规律办事、违反操作程序或工作粗心大意，造成教学事故、科研或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或造成消防、环保、生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6. 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因不负责任或者营私舞弊给学院造成财产损失的；

7. 处理学生突发安全事件不积极不作为的；
8. 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
9. 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例如发现违纪行为后3日内未启动违纪查处程序的）、隐瞒违纪行为或包庇违纪教职工的；
10. 打击报复或滥用职权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11.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12. 其他工作不负责任的行为或失职渎职的行为。

（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包括：

1.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学院收入的，以各种形式私设“小金库”的，以各种名义私分公款的；
2.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或违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的；
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档案的；
4. 伪造、变造、买卖各类收入凭证或报销票据的；
5. 违反有关收费规定，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费的；
6. 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在科研经费、财政专项等经费管理和项目预算执行中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
7.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故意销毁会计档案的；
8. 虚开、截留支付给学生的助研、助教、助管费、勤工俭学款或者困难补助、生活补助费，据为己有或分给教职工的；
9. 违反学院规定，擅自利用学院的无形资产、器材、仪器、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谋取个人或者部分人利益的；
10.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扰乱学院教学、科研和机关工作秩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和后果的，包括：

1.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有害信息的；
2. 无理取闹或者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的；
3. 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规定的；
4.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学院各类选举活动的；
5. 请病假时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生病请病假、或非正当途径获得病假证明、或在病假证明上虚开病假天数等；
6. 其他扰乱学院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纪律，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处分：

（一）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并且情节较重的，或者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二）一个考核年度内出现 2 次警告处分的；

（三）犯有政治错误的，包括：

1. 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2. 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迷信、邪教、会道门活动的；
3. 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学院利益的；
5. 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6. 其他政治错误行为。

（四）实施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1. 侵犯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侵吞或占有他人成果，虚报、谎报成果(绩)的；

2. 在学术工作中捏（伪）造、篡改研究成果、数据资料或引用资料的；

3. 抄袭或剽窃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学术成果（作品）、学术观点和学术思想的；

4. 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科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

作中，弄虚作假的。

5.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五)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包括：

1. 实施贪污、盗窃，挪用、侵占学院、集体财产，或挥霍公款行为，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标准的；

2. 行贿、受贿或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标准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教学、科研活动的职务便利，在各类物资（设备）招标、采购及评审等活动中，索取或者非法收受投标、销售、送审方财物，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标准的；

(六) 道德品质极其恶劣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包括：

1. 与他人通奸、包养情妇（夫）的；

2. 利用从属关系（上下级、师生、教养等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3. 利用上课、辅导、答疑、介绍工作、联系出国、发表论文等机会或者从属关系实施猥亵、侮辱妇女行为；

4. 利用平面媒体、网络电子信息、移动通讯信息等方式发布或传播色情淫秽或其他非法内容的；

5.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

6. 吸食毒品，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7. 违反学院规定从事兼职工作，造成较坏影响和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纪律，造成较坏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形，并且情节较重的；

(二) 一个考核年度内出现 2 次记过处分，或 3 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 连续 2 年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3 年年度综合考核排列末位的。

(四) 贪污、盗窃，挪用、侵占学院、集体财产，挥霍公款，数额较大，经催促后拒不归还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纪律，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处分：

(一)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形，并且情节严重的；

(二) 一个考核年度内出现3次记过及以上处分，或5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 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1学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四) 严重的弄虚作假行为，包括：

1. 伪造学历、资历，弄虚作假，欺骗组织，造成较坏影响和后果的；

2. 在职称、职级、职务、履历及荣誉、奖励等申报(请)或填写的材料中，弄虚作假、不如实填写、伪造内容或材料的；

3.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中，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历、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五) 拒不执行董事会和院务会议决议的；

(六) 未经学院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未归的；

(七) 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依据《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事故等级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事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给予记过处分，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不含记过)处分：

1.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2. 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
4.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已经人民法院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以上处分。

(三)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泄露学院工作秘密（指未确定国家密级的学院内部试卷以及其他重要的工作秘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参考本条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损害学院声誉或者严重损害教职工形象的，在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后，学院应当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一) 治安管理处罚为罚款的，或治安管理处罚为 10 日以下拘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治安管理处罚为 10 日及以上拘留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或撤职处分；

(三) 教职工因犯罪被检察机关不起诉或者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或者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

(四)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章 违规违纪处理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或职能部门发现教职工有违规违纪行为，应自发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填写《违规违纪行政处理登记表》报人事处。

如果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提出并上报处理意见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处理建议，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失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违纪的教职工的调查、处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现教职工涉嫌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人

事处报告（重要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二）对涉嫌违规违纪的教职工的处分，由人事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调查、审理后报学院决定。

（三）学院作出的处分决定由人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教职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人事处应当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并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应当由二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调查过程中，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在调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对象签字或盖章。被调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调查人员将前述情况在笔录上予以备注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参与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调查、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被调查的教职工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单位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是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人事处对违规违纪教职工所在单位或职能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以内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院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做出行政纪律处分决定后，人事处应及时行文，并直接书面通知受处分者本人，并由本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涉嫌违规违纪，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在受调查期间，学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其档案由人事处负责转出。

## **第五章 违规违纪处分期间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处分期间所享受的待遇由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按本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教职工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行

政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等。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受到违纪处分的情况应当成为年度考核及评奖的重要依据。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按照有关人事规定执行，不得参加有关奖励评定，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为其恢复职务。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 第六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纪律处分申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受理教职工不服处分的申诉。

仲裁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工会、党办、院办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和教职工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四十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的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受处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复核或者申诉的案件，经复查、复核后，应当维持原处分决定的，及时向申诉人回复；应当撤销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由仲裁委员会提出建议，报院务会复议，重新做出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应当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在学院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一般不再给予处分；但情节较重或严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不得与本办法的规定

相抵触。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2年8月5日